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忠信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何項及何款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具體指出係屬於同法第273條之何項何款之再審事由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因原確定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。然經核聲請人訴狀內所載，並未具體指出原確定裁定究係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或第1項之何款再審事由，難謂其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之程式有所欠缺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